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陳櫻
電 話：04-3706152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4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405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
業務事業之範圍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以
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號令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9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00049195號函
轉行政院110年4月7日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